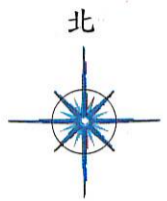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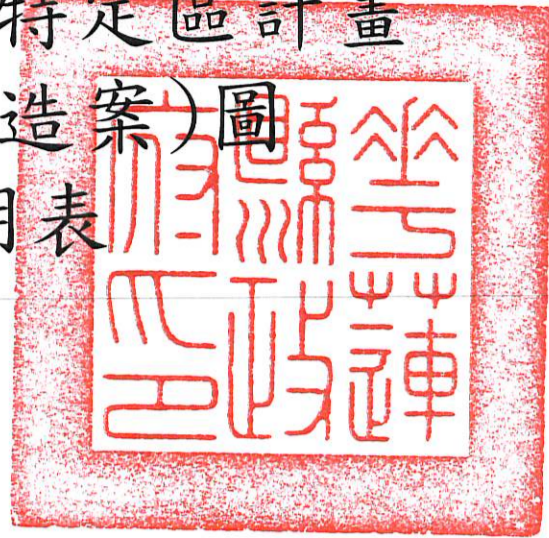


公開展覽圖

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

(景觀亮點營造案)圖

圖幅說明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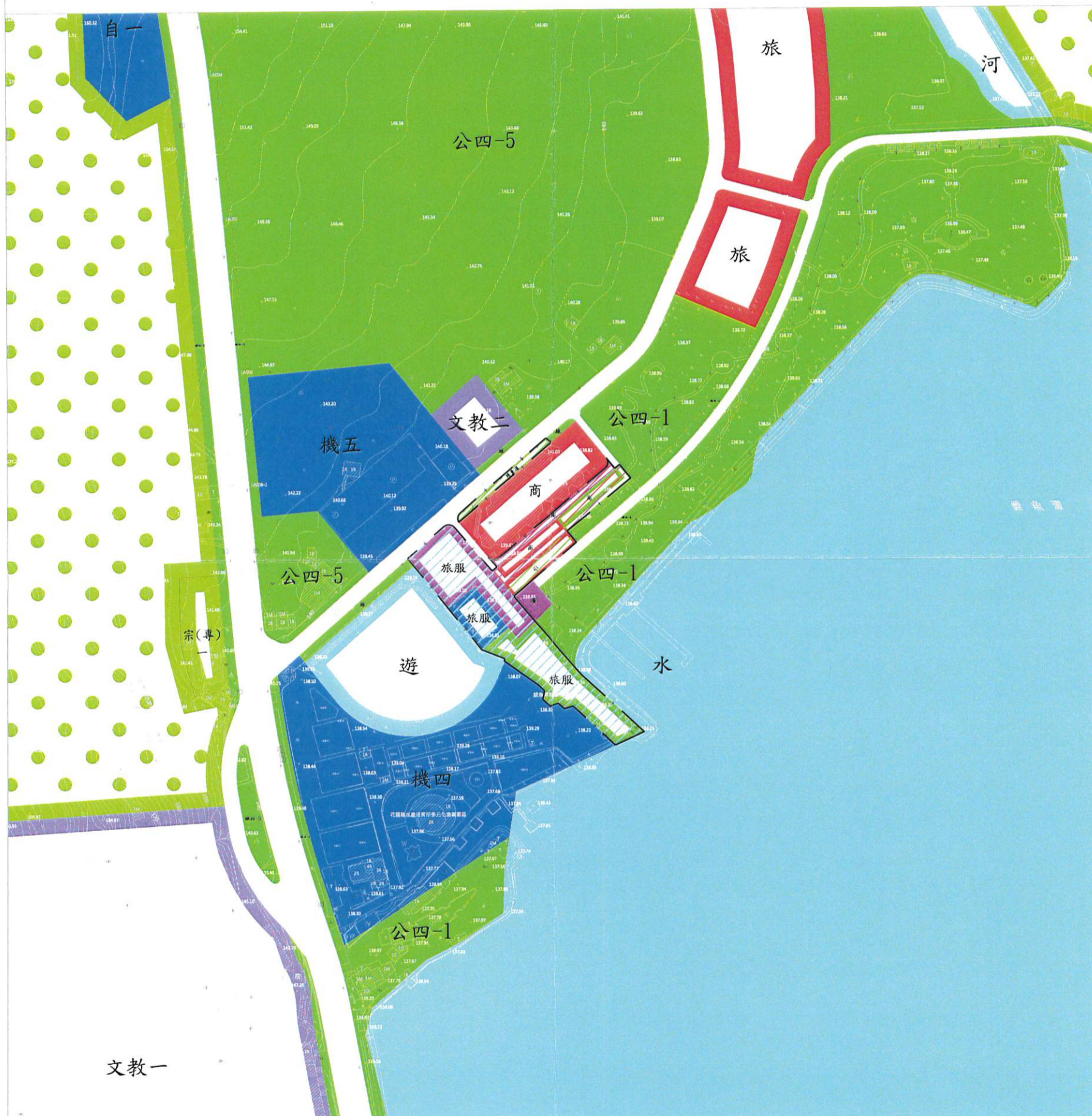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圖例

註：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

住	住宅區	電(專)	電信專用區	綠	綠(帶)地	污	污水處理廠用地
商	商業區	宗(專)	宗教專用區	公	公園用地	墳	墳墓用地
遊	遊憩專用區	露	露營區	兒	兒童遊樂場用地	水	水域用地
旅	旅館區	●保●	保護區	停	停車場用地	—	道路用地
文教	文教區	農	農業區	廣	廣場用地	—+	計畫範圍線
河	河川區	機	機關用地	自	自來水事業用地	—	圖示街廓表示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二公尺建築，並免受設置騎樓地之規定。
發(專)	發射站專用區	文小	學校用地	污(抽)	污水抽水站用地		

公開展覽圖

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(景觀亮點營造)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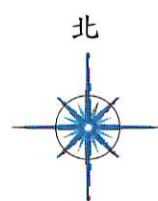


計畫圖例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|
| 商業區 | 公園用地 |
| 旅館區 | 綠(帶)地 |
| 遊憩專用區 | 廣場用地 |
| 文教區 | 水域用地 |
| 宗教專用區 | 道路用地 |
| 保護區 | 機關用地 |
| 河川區 | 自來水事業用地 |

變更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變更綠(帶)地為綠(帶)地兼供道路使用 |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|
| 變更廣場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 |
| 變更機關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| 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|
| 變更公園用地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| 變更商業區為公園用地 |
| 變更公園用地為商業區 | 變更範圍線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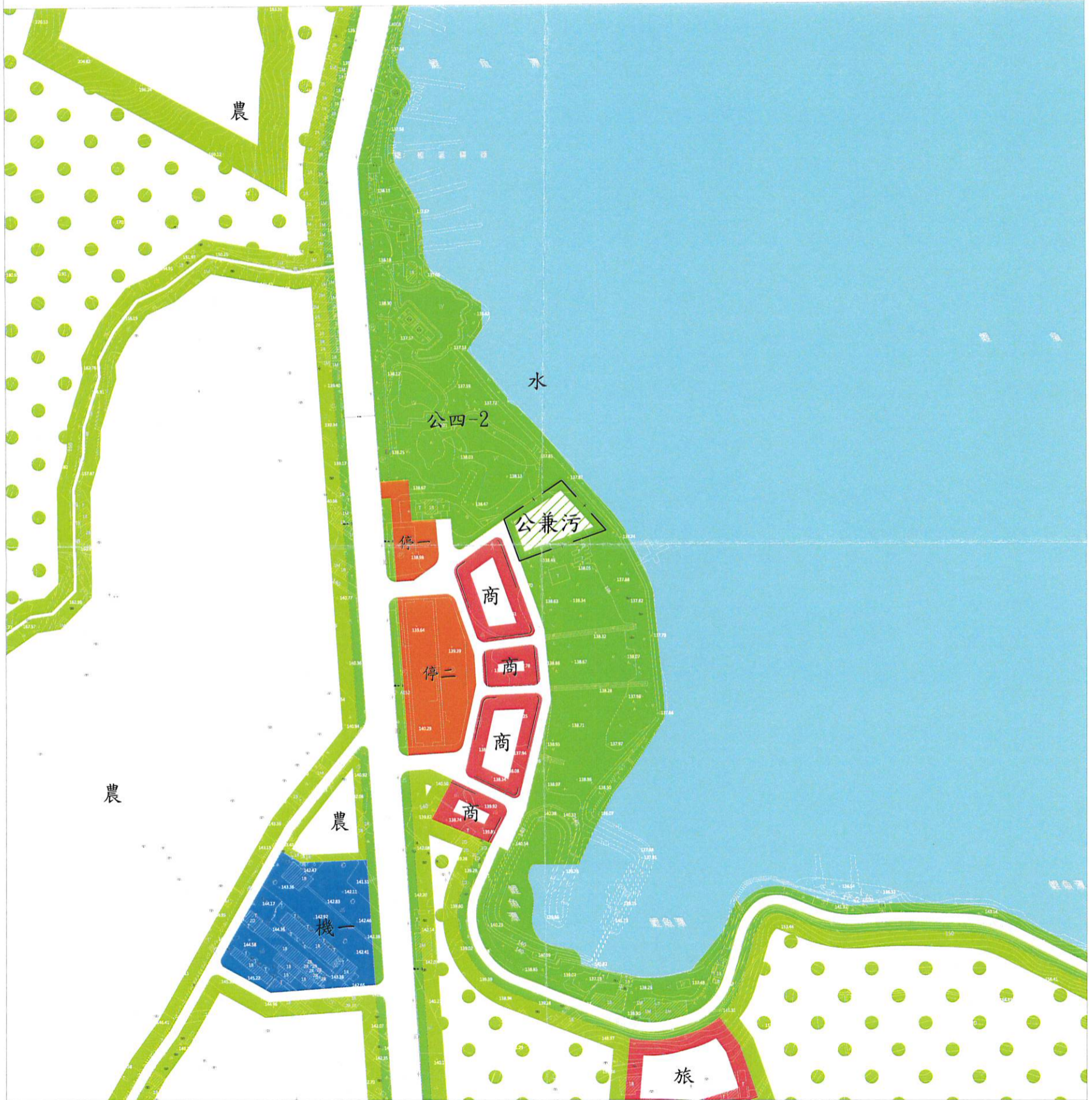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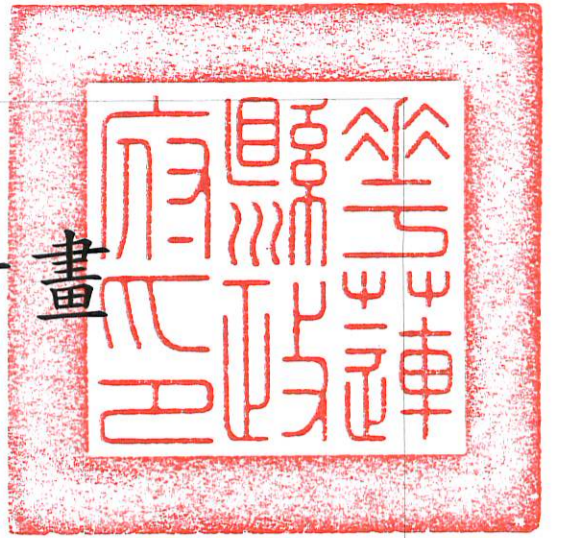


備註：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公開展覽圖

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(景觀亮點營造案)圖2



計畫圖例

- 商 商業區
- 旅 旅館區
- 農 農業區
- 保 保護區
- 綠 綠(帶)地
- 公 公園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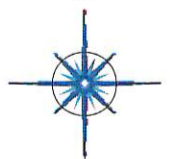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機 機關用地
- 水 水域用地
- 道 道路用地

圖示街廓表示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二公尺建築，並免受設置騎樓地之規定。

變更圖例

- 公兼污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(兼供污水處理廠使用)用地
- 變更範圍線

北



備註：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